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王佑馨

電 話：04-37061027

電子郵件：e-342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47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3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「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32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82次會議提案通過，請依權管辦理活動性質及型態，參酌引用。另請轉知所屬周知，並向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宣導，以促請活動舉辦者採取自律原則並落實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